經濟部節能標竿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1. 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節約能源、建立能源管理制度，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，並配合淨零轉型政策及鼓勵產業加強推動實質節電作為，以抑低尖峰用電，設置經濟部節能標竿獎（以下簡稱本獎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獎之相關執行作業，由本部能源署（以下簡稱能源署）辦理。

三、本獎頒發之對象為依法設立之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。

四、本獎之獎項依企業或機構對於節約能源、能源管理制度及推動淨零排放作為具卓越績效者，依行業特性、能源耗用量、二氧化碳排放量等，分為生產性質、非生產性質二大類，計五至六組進行審查，每組得頒發「金獎」獎座一名、「銀獎」獎座二名。

五、本獎評審如下：

(一)初審及複審：由能源署就專家指定總召集人一人，並由總召集人邀請產官學研能源專家十五人至十八人，組成審查小組辦理之。

(二)決審：由本部次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產業發展署、能源署、商業發展署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首長、產業技術司之單位主管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境部、教育部之代表及產學研能源專家十三人至十五人，組成評審小組辦理之。

六、經前點評審獲本獎之企業或機構，由能源署報請本部於公開場所頒獎表揚之。

七、本獎評選相關事宜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時，由受委託執行單位研擬年度參選應備資料、評審基準、評選期程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能源署核定。

八、本獎選拔表揚活動所需經費，由能源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